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本会《章程》和国家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《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章程》规定，本会会员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。

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会费的收缴工作。

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

第四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：普通会员人民币 2000 元/年，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/年，会长单位 50000 元/年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会员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可在自愿前提下，向本会提供捐赠或赞助。

第五条 会费交纳办法

(一) 会费按年度收取。本会会员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月底前交纳当年会费；新入会的会员，在经批准入会后一个月交纳当年会费；

(二) 收取会费，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；

(三) 因特殊原因难以缴纳会费的，经报秘书处核准，可予缓交或减免。

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

第六条 会费应当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管理使用。主要用于：

- (一) 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服务等开支；
- (二) 本会行政办公经费开支；
- (三) 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；
- (四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等会议的开支；
- (五) 举办和参与旨在推进行业发展的宣传推广等活动的开支；
- (六) 对有突出贡献的会员的奖励；
- (七) 符合国家规定和本会宗旨的其他开支。

第七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八条 会费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应当公开透明，定期公示，接受会员的监督和质询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收取会费的，会员有权拒绝交纳，并可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的制订和修改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